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7,649,53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7,649,53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 8 名,分别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 317,649,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65%,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0.00%。

(二)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云飞、胡维德、罗邦毅、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份 42,350,463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人民币 8,061,000 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47,9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137%。

(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39,000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3,896,974 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 317,649,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 79.41%变为 78.65%。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持股 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曹亮、林万明、赵云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昌丁持股平台宁波云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云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五洲特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特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7,649,53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磊	119,586,584	29.61	119,586,584	0
2	赵晨佳	79,286,199	19.63	79,286,199	0
3	赵云福	61,150,620	15.14	61,150,620	0
4	林彩玲	50,032,326	12.39	50,032,326	0
5	宁波云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96	3,871,354	0
6	曹亮	1,240,818	0.31	1,240,818	0
7	赵云飞	1,240,818	0.31	1,240,818	0
8	林万明	1,240,818	0.31	1,240,818	0
合计		317,649,537	78.65	317,649,537	0

注:上述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单项与合计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649,537	–
合计	–	317,649,53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988,537	−317,649,537	3,33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908,437	317,649,537	400,557,974
股份合计	403,896,974	0	403,896,97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61

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67,000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华内镜")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3,3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32,16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7,83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667,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61.5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3,340,000 股变更为 133,955,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955,000 股,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133,340,000 股增加了 615,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澳华内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67,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4%。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67,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0	1.24%	1,667,000	0
合计		1,667,000	1.24%	1,667,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67,000	24
合计		1,66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41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41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

7.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8,892,663 股调整为 1,111,724,663 股。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443,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9.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1,724,663 股调整为 1,111,670,663 股。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906,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10.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 EOE 不低于 28.5%;以 2016-2018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EOE 为 69.4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EOE 值的 75 分位水平 34.73%;以 2016-2018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437.32%,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的 75 分位水平 284.94%;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9.53 亿元,占营业收入 236.07 亿元比重为 97.23%。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3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1	王 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4.5	30
2	程亚利	董事	15	4.5	30
3	胡坤裔	副董事长	15	4.5	30
4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4.5	30
5	倪小山	原副总经理	15	4.5	30
6	刘 畅	副总经理	15	4.5	30
7	赵 勇	副总经理	15	4.5	30
8	路明清	副总经理	10	3	30
9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8	2.4	3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3 人)		1,347	404.1	30
合计			1,470	441	30

注:1.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经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予以回购注销。2021 年 10 月,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2.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4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原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于 2023 年 4 月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1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49,000	−4,410,000	93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49,000	−4,410,000	93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06,326,119	4,410,000	1,110,736,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6,326,119	4,410,000	1,110,736,119
股份总额		1,111,675,119	0	1,111,675,119

注:以上本次上市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24.47、市净率为 5.49(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25.88、市净率为 1.98,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1.8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为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广告媒介代理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法丰路 201 号第一际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48,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